

建政发〔2022〕74号

建宁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全乡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、各单位、各企业、各站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深刻吸取河南安阳“11·21”、新疆乌鲁木齐11·24”重特大火灾事故教训，按照市安委会《全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》（高安委发〔2022〕11号）要求，结合全乡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

示精神和省委、省政府以及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“防疫情、稳经济、保安全”重大政治任务，深刻吸取近期重特大火灾事故教训，全面排查整治重点领域、高风险场所消防安全突出问题隐患，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，压紧压实消防安全责任，精准发现和严厉打击各类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，全力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，确保全乡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，为全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消防安全保障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按照市安委会《全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》（高安委发〔2022〕11号）安排部署，成立消防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组长由乡长举来提·担任，成员由各村、各单位、各企业、各站所负责人组成。

本次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由副乡长吕强刚牵头负责，领导小组下设安监站办公室，负责统筹全乡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，收集汇总工作开展情况，组织开展乡级督导检查，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重点排查整治范围

以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改为导向，结合冬季火灾特点，按照“抓大防小”总体思路，重点检查高层建筑、大型商业综合体、旅店饭店、公共娱乐、学校、医院、养老院、文博单位、物流仓储、加油站、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高风险场所

和经营性自建房、沿街门店商铺、群租房、“三合一”和老旧住宅（商住混合体）等低设防区域。

四、工作任务和措施

乡有关部门要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实施细则职责分工，认真履行消防安全职责，抓好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。

（一）开展商场、市场和大型商业综合体“回头看”。巩固全国“太原万象城”现场会经验，工信、住建、文旅和消防等部门要对照《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（试行）》，督促指导单位全面开展“七个一”活动（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自查、组织一次消防安全培训、对消防设施进行一次维护保养、对电气线路进行一次安全检查、组织一次初起火灾扑救和应急疏散演练、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一次清理、作出一次消防安全承诺），围绕强化“管好、查精、灭快”等关键环节持续深化消防安全治理，提高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化水平。

（二）持续推进高层建筑综合治理。小城镇办公室、派出所、市场监管所、消防和电力等部门按照《全市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》（高安委办发〔2022〕57号）职责分工，对老旧高层商住混合体、老旧高层住宅、高层公共建筑3类高层建筑第一阶段综合治理情况开展“回头看”，持续紧盯消防安全管理、消防车通道和登高作业面、外墙易燃可燃保温材料、

管道井封堵、建筑消防设施、安全疏散通道、用火用电用气管理等关键环节，分类分级压实责任，建立排查整治清单，集中整治突出问题。

（三）强化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。各有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法定职责，重点加强对旅店饭店、商场市场、公共娱乐、寄宿制学校、医院、养老院、客运车站候车室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，重点整治消防安全责任制不落实、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装修装饰材料、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、夹芯彩钢板房违规住人、占堵疏散通道、私拉乱接电线、损坏停用消防设施等问题，纠治违规使用醇基燃料和燃气灶具、油烟管道清洗不及时不彻底、违规动火动焊施工等问题，督促单位严格电源火源管理，落实严防严控措施，提高自防自救能力。

（四）确保文博单位和涉旅场所消防安全。文旅、统战、消防等部门要围绕冬季火灾特点，开展、文博单位、革命文物、宗教活动场所风险排查，突出整治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、消防安全条件不达标、消防设施器材不完好有效、用火用电管理不规范、违章施工改造、员工消防意识淡薄等隐患问题，指导行业系统单位加强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。对发现的火灾隐患，要列出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，跟踪督办、限时整改。

（五）集中治理石化企业安全风险。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部门要坚持“消地结合”，组织开展专项联合督导检查，落实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联合监管五项机制，依法严肃查处消防违法违规行为。要提醒约谈石化企业负责人，督促加强重大安全风险管控、消防装备设施配备和企业消防力量建设，针对冬春季特点制定严密的消防安全防范措施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强化媒体通报曝光，全面夯实企业安全基础。

（六）集中开展劳动密集型企业专项治理。结合辖区实际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明确工信、住建、市场监管、公安、应急、消防等部门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，重点检查同一时间容纳30人以上，从事服装、鞋帽、玩具和食品加工、家具木材加工、物流仓储等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加工车间、经营储存场所、员工集体宿舍等重点区域，严查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厂房、违规电气焊作业、违规改变厂房内部使用性质等违规行为；严查防火分隔不到位、未按要求设置消防设施、安全疏散条件不足等风险隐患；严查厂房分割租赁不具备安全条件、企业消防管理责任不落实、员工消防培训不到位等突出问题。要通过企业自查、各村排查、部门核查等方式，全面摸清底数、找准风险，逐家企业、逐栋厂房建立台账，实施分类整治。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企业和区域，要提请政府挂牌督办，

综合运用法律、行政、市场等手段，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彻底整治，确保消防安全

（七）深化畅通消防“生命通道”专项治理。紧盯大型商业综合体、“密室逃脱”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餐饮、住宿、医疗、养老等经营性场所，按照“属地原则”，组织公安、自然资源、住建、乡执法队、消防等有关部门建立完善部门联合执法管理机制，规范消防车通道标识化管理，集中整治、清理和拆除外窗防盗网和广告牌匾等影响疏散逃生、灭火救援的问题，依法严厉查处疏散通道被堵塞占用、安全出口被封堵锁闭、消防车通道被私家车停放占用、设置障碍等违法行为，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。

（八）深化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治理工作。结合全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，住建、自然资源、市场监管、派出所、消防等部门按照《全市生产经营租住村（居）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》（高安委办发〔2022〕37号）职责分工，开展生产经营租住村（居）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“回头看”，建立更新隐患台账清单，进一步明确并落实隐患整治责任。对10人以上自建房存在的突出隐患，要紧盯不放、督促整改；对自建房集中连片地区，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，要实施政府挂牌督办、强力推进治理，提高经营性自建房本质消防安全水平。

（九）落实疫情常态化火灾防控措施。结合疫情防控实际，卫体、消防等部门对定点医院）、集中隔离点、防疫物资生产企业等涉疫重点场所开展联合专项检查，重点整治电气使用、供氧供气、压力容器等方面风险隐患，严格电源火源管理，及时清理可燃物品。因防疫需要临时封控、管控的居住小区，物业管理单位或其他统一管理人要落实消防工作职责，加强“硬隔离”措施消防安全防范。特殊情况需要关闭安全出口的，要督促落实专人加强值守，确保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有序组织人员疏散。

（十）健全基层消防组织强化火灾防控。按照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晋市政办〔2022〕35号）要求，12月底前，各村、各单位、各企业、各站所全部组建消防安全委员会，并依托现有工作机构成立消防工作站，明确2名专人负责日常消防工作。要充分发动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公安派出所、消防站所、基层网格等力量，加大经营性自建房、沿街门店商铺、群租房、“三合一”、老旧小区、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等场所的防火巡查检查力度，重点整治防火分隔不到位、违章搭建、违规住人、违规操作、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突出问题，发动群众开展“三清三关”（清理楼道、阳台、厨房可燃杂物，离人关闭电源、火源、气源），有效遏制“小火亡人”。

（十一）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。深入推进消防宣传“五进”，充分利用各种资源渠道加强针对性消防宣传，发动群众广泛开展隐患排查和问题线索举报，拓展延伸消防宣传月成效。针对冬春季节火灾特点，落实特殊岗位专业性消防培训，推动提升企业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和员工自防自救技能。加强防火科普宣传教育，普及动火动焊、电器取暖、燃气使用、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安全常识，提高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和疏散逃生能力。

五、工作安排

全乡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从即日开始至12月底结束。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冬春火灾防控工作，按照“属地为主与督导巡查相结合，企业自查自纠与部门检查抽查相结合，监督检查与联合执法相结合”的原则，对照专项行动目标任务、重点整治内容，精心组织排查检查。要充分运用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、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和安全生产“三大战役”（以下简称“三个行动”）好的经验做法、制度成果和创设的工作运行机制，扎实推进任务落实。要广泛宣传发动，营造浓厚消防宣传氛围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责任意识。各村、各单位、各企业、各站所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的二

十大精神，深刻吸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，清醒认识重大活动后事故反弹、年底企业单位业绩冲刺、地区聚集性疫情点多面广和冬春季节火灾多发高发的潜在风险，坚持问题导向，注重关口前移，实施精准治理，采取更加有力有效的措施做好岁末年初消防安全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监管执法，注重统筹协调。各村、各单位、各企业、各站所要坚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，切实优化防范措施和治理手段，要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各负其责，强化条线监管，建立健全信息共享、情况通报、联合执法等机制，切实形成监管工作合力。要严格执法查处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，用足用好查处、挂牌、列入“黑名单”管理等手段，坚决督促整改，防止遗患成灾。

（三）明确工作机制，加强督导问责。各村、各单位、各企业、各站所要将整改一批重大隐患、打击一批非法违法行为、查处一批违规违章企业、关闭一批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企业、曝光一批典型案例、问责一批消防责任措施不落实的单位、推广一批先进典型、出台一批制度成果等“八个一批”作为专项行动效果评价的重要指标，进行重点推进。对工作不落实、成效不明显的地区和单位，要及时通报，督促落实改进措施。

对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，要依法从严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建宁乡人民政府

2022年12月2日